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采购人：诸暨市东和乡人民政府） 的 （项目名称：诸暨市东和乡 2025 年度（乡容管理）拆违控违服务机构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诸暨市东和乡 2025 年度（乡容管理）拆违控违服务机构采购项目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：浙江振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8.51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4.2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振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18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如实判断，属于中小企业的，应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：详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4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。